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增加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A主机厂(以下简称“A主机厂”)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5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彦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

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	本次增加预计	本次增加后总计	2024年1-9月实际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主机厂	9,000.00	2,500.00	11,500.00	5,636.69	业务需求增加

注: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该期间实际签署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A主机厂  
 1、基本情况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A主机厂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A主机厂不便做详细介绍,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证科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33%的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投资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A主机厂比照关联方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A主机厂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关联人增加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由双方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主机厂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投资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上述交易公司认定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2024年度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允、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递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如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回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2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承担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德宏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本次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持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持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2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349770P  
 名称: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洪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0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1年9月14日  
 (三)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坪卫路8号  
 (四)注册资本:15,433亿元  
 (五)法定代表人:李广  
 (六)主营业务:市政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  
 (七)城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末	695,890.06	390,245.90	105,644.16	396,611.57	2,899.12
	2023年1-12月	704,532.70	398,108.63	106,324.16	170,251.57	440.01
	2024年1-9月					

 注:城建集团目前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推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进行有效控制,以及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9.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4.42%。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9.12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3.01亿元;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17.53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3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向城建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5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向城建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1.11亿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城建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62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次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临2024-041”号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城建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将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3亿元;城建集团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0.15亿元。以上两笔担保已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确定,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公司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额度内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向城建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预计前述92,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4,100	-92,600	11,93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599,682	-	920,599,682
总股本	932,623,782	-92,600	932,531,182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23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股份数	注销前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92,600	92,600	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92,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114,400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自2024年8月31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1,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账号:IB883196566),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9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登记(变更、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经营范围:A1和A2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热交换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无锡市数据局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在办理公司登记(变更、备案)手续时,公司已将《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经营范围:A1和A2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热交换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无锡市数据局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在办理公司登记(变更、备案)手续时,公司已将《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郝倩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倩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倩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郝倩倩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谨向郝倩倩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郝增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郝增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郝增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出生,上海政法学院法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法务。  
 郝增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